（上接B57版）

（3）租赁公司

外贸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其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外贸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6,934.69万元、434,775.51万元、417,288.25万元和189,230.01万元。与2018年度及2019年度相比，2017年度外贸租赁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公司自2017年7月起将外贸租赁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秉承持续稳健的发展策略，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借助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经济转型升级所带来的重大机遇，积极探索特色化与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回归租赁业务本源，以大中型国有企业、地方龙头企业、优质上市公司为目标客户，并努力改善传统业务结构，开拓高端机械设备、医疗设备、新能源及新兴产业的市场份额，以求更好地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

（4）证券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五矿证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3,727.25万元、60,317.44万元、126,104.95万元和78,407.37万元。2019年度，五矿证券营业收入增长109.70%，主要系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均较2018年实现不同幅度增长。

①经纪业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五矿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742.76万元、15,509.85万元、13,732.25万元和9,060.77万元。五矿证券在北上广深及全国重点城市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业务网点覆盖华北、华南、华东、西南等主要区域；截至2020年6月末，五矿证券共设立分支机构（含分公司及营业部）50家，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方面，五矿证券通过各分支机构代销基金等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扩大收入来源。

②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五矿证券信用业务收入依次来源于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五矿证券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198.40万元、21,672.74万元、23,450.56万元和11,027.97万元。

③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五矿证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261.43万元、6,854.60万元、28,422.32万元和21,628.43万元。五矿证券贯彻市场化的业务经营理念，根据所服务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以及企业自身特点等，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券承销以及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在内的全方位的服务。截至2020年6月末，五矿证券债券主承销规模和收入排名已跃升至行业37和24名，较19年分别提升3位、9位，率先迈入行业中位水平，收入贡献和行业排名实现了赶超进位。

④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五矿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28.71万元、5,270.85万元、14,457.89万元和7,948.64万元。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五矿证券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合计分别为189.26亿元、533.67亿元、448.62亿元和451.80亿元。

随着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等资本市场多项重大改革落地，宏观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发挥作用，资本市场回暖，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得到较大改善，五矿证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5）锰及锰系产品、新材料业务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了电池材料和锰及锰系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公司为了聚焦金融主业，已于2017年10月将此类业务对外进行了出售。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58.97	0.44%	4,385.91	0.69%	2,498.96	0.50%	5,121.19	0.52%
管理费用	137,011.35	56.36%	257,197.68	40.41%	151,457.69	30.28%	116,637.92	11.77%
财务费用	33,059.20	13.60%	49,343.68	7.75%	24,040.54	4.81%	12,789.10	1.29%
研发费用	–	–	386.38	0.06%	–	–	4,641.34	0.47%
合计	171,129.52	70.40%	311,313.65	48.91%	177,997.19	35.58%	139,189.54	14.05%

（1）销售费用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121.19万元、2,498.96万元、4,385.91万元和1,058.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2%、0.50%、0.69%和0.44%，整体占比较低。

（2）管理费用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85,230.27	154,646.82	104,898.21	77,165.94
风险准备金	24,831.58	46,585.40	532.99	583.31
租赁费	9,050.93	15,135.37	11,776.30	9,937.08
折旧与摊销	4,669.38	6,743.67	5,279.49	6,325.38
修理及系统维护费	2,861.06	6,063.10	4,759.71	3,805.52
差旅费	1,075.57	5,932.19	3,965.06	3,253.76
咨询及服务费	569.15	3,979.29	3,982.09	2,608.90
业务招待费	593.94	3,560.41	2,740.40	2,724.32
办公费用及会议费	2,824.02	1,672.65	2,680.27	2,427.66
物业管理费	859.32	1,657.23	1,153.24	1,530.27
投资者保护基金	92.42	996.13	1,149.05	1,269.70
党组织工作经费	1,286.24	924.64	690.11	–
内退及辞退福利	–	10.65	145.73	592.72
其他	3,067.48	9,290.13	7,705.03	4,413.36
合计	137,011.35	257,197.68	151,457.69	116,637.92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6,637.92万元、151,457.69万元、257,197.68万元和137,011.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77%、30.28%、40.41%和56.36%，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同比分别增长29.85%、69.81%和52.00%。自2019年度以来，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五矿信托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以及各下属子公司因人员增加及业绩增长导致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789.10万元、24,040.54万元、49,343.68万元和33,059.2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29%、4.81%、7.75%和13.60%，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五矿资本控股收到中国五矿财务资助款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641.34万元、0.00万元、386.38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7%、0.00%、0.06%和0.00%。2017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2017年10月已出售的电池材料和锰及锰系材料业务的研发投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研发人员均已随出售资产转移到新公司；2019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386.38万元，主要系五矿信托与外部单位共同研发系统运营平台所产生的研发费用所致。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29.65	14,822.31	14,207.81	39,202.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041.24	10,65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120.43	5,217.2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361.47	11,20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9,648.75	75,041.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799.05	6,55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531.76	109,475.6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7.49	87.49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2.98	1,259.65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08.18	662.3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46.07	16,883.72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6.95	2,024.62	–	–
衍生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73.96	–	216.14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6.11	-0.34	–	-621.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617.65	–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4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3.89	–	-313.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7.66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有股权重新计量	–	–	–	47,509.98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0.99	–	–	–
其他	1,355.29	7,749.91	6,437.30	6,767.27
合计	47,656.67	153,106.65	163,579.91	201,748.10

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7年减少38,168.18万元，降幅为18.92%，主要系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8年减少10,473.26万元，同比下降6.40%，降幅较小。2020年1-6月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9.83%，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收益减少，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9,164.19	1,321.5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08.15	-12.39	-687.85	-77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18,718.18	-28,049.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543.7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2,735.03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其他	–	–	-71,567.66	-23,050.14
合计	-1,008.15	-12.39	-100,137.88	-53,827.21

其他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	–	-13.24	-117.0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	–	-70,667.44	-21,961.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886.99	-971.25
小计	–	–	-71,567.66	-23,050.14

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相较2017年增加46,310.67万元，增幅为86.04%，主要是由于外贸租赁于2017年7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且2018年外贸租赁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的增加。2020年1-6月，下属公司五矿产业金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08.15万元。

6、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1.27	-1,347.8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3,039.1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59.76	-737.2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4,039.86	-82,419.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16	7.91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30.64	-35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11.25	-18,928.01
合计	-38,501.82	-106,817.36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的减值通过“信用减值损失”账户核算。2019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06,817.36万元，其中，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为82,419.18万元，占比77.16%。2020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38,501.82万元，其中，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为34,039.86万元，占比88.41%。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为融资租赁款的坏账损失，2019年1月1日之前，公司根据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各租赁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分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565.47	2,275,090.42	2,469,729.49	2,556,78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157.86	2,100,959.13	2,362,509.09	2,911,9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07.61	174,131.28	107,220.40	-355,15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554.52	1,531,482.19	5,706,292.99	6,988,66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25.39	1,909,502.07	6,118,458.13	7,590,80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29.13	-378,019.88	-412,165.14	-602,13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	773,282.33	869,410.38	2,665,79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63.48	499,105.45	896,042.70	1,154,71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63.48	274,176.87	-26,632.32	1,511,07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97.98	70,328.16	-331,418.98	553,751.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556,789.98万元、2,469,729.49万元、2,275,090.42万元和1,084,565.4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911,940.41万元、2,362,509.09万元、2,100,959.13万元和773,157.8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150.43万元、107,220.40万元、174,131.28万元和311,407.61万元。2017年度，五矿证券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因为五矿信托获得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增加。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2018年度进一步改善，主要是因为五矿证券出售较大金额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外贸租赁2019年支付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89.42%，主要是因为五矿证券、五矿信托出售较大金额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外贸租赁支付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988,668.75万元、5,706,292.99万元、1,531,482.19万元和370,554.5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590,804.15万元、6,118,458.13万元、1,909,502.07万元和298,025.39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较2018年度降低73.16%和68.79%，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在实施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发行人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借贷方发生额分别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2019年，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账面价值2,016,824.37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年末与年初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下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从而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2020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9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资本控股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665,791.99万元、869,410.38万元、773,282.33万元和55,0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以及发行债券。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54,719.79万元、896,042.70万元、499,105.45万元和255,963.4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主要为偿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1,072.20万元、-26,632.32万元、274,176.87万元和-200,963.48万元。2018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37,704.52 万元，主要系当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0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额相比2019年同期由正转负，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借款减少。

（四）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1、五矿信托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五矿信托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实行净资本管理，并确立了以净资本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管理体系。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如下：（1）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2）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3）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

最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监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本	1,331,299.31	1,215,429.07	1,051,303.62	992,091.05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03.28	102.70	136.54	209.52
净资本/净资产	86.91	87.73	85.04	87.19

2、外贸租赁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依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1）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参考非系统性重要银行10.50%；（2）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3）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4）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5）全部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6）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7）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外贸租赁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7.17	16.69	15.54	15.74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13.26	13.25	13.00	12.62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13.10	16.14	18.62	12.62
单一客户关联度	4.06	5.02	7.22	9.63
全部关联度	5.68	6.64	9.61	12.86
单一股东关联度	4.06	5.03	7.92	11.07
同业拆借比例	1.25	–	–	–

3、五矿证券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依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1）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100%；（2）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8%；（3）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100%；（4）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风险覆盖率	218.55	292.43	301.45	387.99
资本杠杆率	33.50	36.36	39.32	34.26
流动性覆盖率	365.25	141.14	265.57	482.89
净稳定资金率	182.48	163.77	164.28	267.39

4、五矿经易期货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五矿经易期货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监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本	151,542.28	133,319.15	206,836.09	218,795.84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	438.39	448.00	768.27	864.75
净资本/净资产	38.45	33.71	53.22	57.21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93.12	715.77	1,396.33	1,725.72
负债/净资产	10.19	8.49	3.96	3.31
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	173,116.04	152,051.59	208,437.74	214,000.07

四、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发行人分红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新的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明确：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适度扩张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票价格更为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股息支付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2、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固定股息分配安排：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4、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5、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6、固定股息累积方式：公司发行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7、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8、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二）最近三年普通股股东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505.67	224,936.06	247,664.50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67,845.82	74,218.08	–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4.81%	33.00%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142,063.9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48,702.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7.12%		

注：《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0年8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4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现有总股本4,498,065,459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34.72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实施。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和优先股回购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7,664.50万元、224,936.06万元、273,505.67万元和199,745.71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为支付优先股股息形成有力支撑

公司采用了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了良好的回报。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7.12%。

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现金分红水平，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股股息支付采用现金方式并且股息分配顺序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公司长期执行的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将对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形成有力支撑。

3、公司充足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达799,236.92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4、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故正常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低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5、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不会对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和优先股回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目前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完全具备按时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的能力。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应查阅公司《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临2020-03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通过增资五矿资本控股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对五矿信托增资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2	对五矿证券增资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总计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合规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698540235A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王卓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3日

2、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五矿信托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68,014.14	78.00%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222.22	21.20%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3.65	0.80%
合计	60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822,630.82	1,650,898.43	1,179,960.94
负债总额	437,258.80	414,694.23	42,092.86
净资产	1,385,372.02	1,236,204.20	1,137,868.08
营业收入	415,665.12	293,328.36	213,817.51
净利润	210,462.16	171,995.31	116,812.62

注：2017至2019年数据取自五矿信托单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增资进展情况

五矿信托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五矿资本控股、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比例对五矿信托进行增资，上述股东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五矿资本控股拟以人民币550,000.00万元对五矿信托进行增资。中国五矿已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属2家企业增资项目的意见》（中国五矿[2020]247号），同意五矿资本关于五矿资本控股及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增资的申请。2020年7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信托部出具《关于原则同意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将拟非公开筹集的部分资金用于五矿信托增资的函》（信托函[2020]47号），原则同意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将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式募集的部分资金额（不超过55亿元）最终用于其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五矿信托的增资。

5、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适应监管要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须按照各项业务规模计算风险资本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信托公司的净资本需大于风险资本，且净资本不低于净资产的一定比例。因此，净资本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主动管理类业务发展规模和水平。通过母公司增资的方式能有效增加五矿信托的净资本规模。

（2）增强资本实力与提升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降杠杆减负债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财管[2017]187号）工作要求，2020年是“降杠杆，减负债”的收官之年。为抵御市场风险，公司通过对五矿信托的增资，来提升五矿信托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降低五矿信托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五矿信托净资本将进一步扩大，将有助于提升五矿信托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为五矿信托进一步提高行业排名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3784M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注册资本	729,167.8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4日

2、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五矿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27,395.00	99.76%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2.89	0.24%
合计	729,167.89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130,381.11	2,036,772.66	2,325,250.13
负债总额	1,323,996.21	1,255,218.47	1,556,384.84
净资产	806,384.90	781,554.19	768,865.29
营业总收入	138,689.76	81,138.96	71,683.94
净利润	32,089.80	24,246.01	26,346.26

注：2017至2019年数据取自五矿证券单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增资进展情况

五矿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比例对五矿证券进行增资，上述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五矿资本控股拟以人民币250,000.00万元对五矿证券进行增资。中国五矿已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属2家企业增资项目的意见》（中国五矿[2020]247号），同意五矿资本关于五矿资本控股及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增资的申请。五矿证券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待深圳证监局备案。

5、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适应监管要求，满足业务扩张需要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水平的高低决定了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大小。随着五矿证券不断发展，资本规模逐渐无法满足其业务扩张的需要，对改善其业务结构、拓展其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产生了一定的制约。因此，净资本的大小制约着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开展。通过母公司增资的方式能有效增加五矿证券的净资本规模，缓解资本规模对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掣肘。

（2）适应行业特点，提升行业地位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地位、发展空间以及抗风险能力，较大的资本规模能显著改善盈利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五矿证券目前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其加快业务转型、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直接扩充五矿证券资本金，将提升五矿证券综合竞争能力，加大五矿证券资本消耗型业务规模。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不存在对募集资金事项进行提前投入的事项。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如欲完整了解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诉讼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诉讼仲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五矿资本	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	4,592.98	破产清算	五矿资本以债权人身份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9年8月14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出具（2016）鲁0402民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目前正在偿债安排中。
2	五矿信托	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马建军	39,544.00	借款合同纠纷	五矿信托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6月8日一中院立案，2020年6月1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沪01执762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目前本案件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3	五矿信托	武汉金正茂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0,000.00	营业信托纠纷	201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二审判决五矿信托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4	五矿信托	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69.86	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3月22日出具调解书，对方未履行，五矿信托已于2016年5月17日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
5	五矿信托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建民、王爱琴	115,341.36	借款合同纠纷	2019年5月，内蒙古卓资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中西矿业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其重整程序，已收到部分回款，目前正在执行中。
6	五矿信托	佛山振兴共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振戎润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59,114.01	营业信托纠纷	2018年3月8日，五矿信托收到青海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财产，并通知五矿信托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目前正在执行中。
7	五矿信托	云南振戎润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云南振戎润德集团有限公司、杨瑞	4,483.39	营业信托纠纷	2018年3月22日，青海高院受理五矿信托的执行申请，2018年4月25日收到青海高院的执行裁定书，目前正在执行中。
8	五矿信托	重庆柏椿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勇、申柯	9,997.00	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6月21日，被告重庆柏椿实业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被告上诉后未出庭，最高法二审裁定按撤诉处理，现一审判决生效（一审五矿信托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9	五矿信托	易伟	272.36	营业信托纠纷	2019年12月25日，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一审二审五矿信托胜诉）。
10	外贸租赁	苏州海铂晶体有限公司（被告一）、黄忠炫（被告二）、海铂晶体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	2,678.92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20日被告一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外贸租赁已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2020年3月，外贸租赁已完成债权申报工作。目前正在偿债安排中。
11	外贸租赁	内蒙古晋丰元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17,672.33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8年5月3日，外贸租赁与晋丰元公司达成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被告未履行和解协议，外贸租赁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外贸租赁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11,945.14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8年1月11日，在海淀法院的主持下，三方达成和解，并当庭取得生效的民事调解书（2017）京0108民初52452号。截至目前海淀法院案件已执行完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正在执行中。

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公司尚未了结的12项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均作为原告，系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1）五矿信托

2019年10月9日，青海银保监局向五矿信托出具《青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28号），因五矿信托尽职管理不到位，导致信托资金用于收购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五矿信托作出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5日，青海银保监局向五矿信托出具《青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20]26号），因五矿信托违规接受保险资金投资事务管理类信托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五矿信托作出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此条规定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上述处罚作出后，五矿信托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就上述存在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情形的，不得发行优先股。五矿信托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而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2020年7月7日，青海银保监局办公室出具青银保监办便函[2020]192号复函，确认五矿信托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青海银保监局未对五矿信托进行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五矿信托积极配合青海银保监局相关调查工作，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同时对相关事项进行排查，并就相关事项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2）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且已缴清；3）五矿信托上述两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30万元，非顶格处罚，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规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4）青海银保监局办公室已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5）该等行政处罚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而作出，不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而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五矿经易期货

2018年12月11日，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五矿经易期货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福）安监罚[2018]D549号），认为五矿经易期货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决定对五矿经易期货罚款人民币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矿经易期货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作出后，五矿经易期货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就上述存在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情形的，不得发行优先股。五矿经易期货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而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就上述行政处罚，2020年6月16日，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由原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其他相关机构通过机构改革整合组建而成）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该单位于2018年12月26日到指定银行履行缴款义务，我局于2019年1月4日结案。”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五矿经易期货积极配合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调查工作，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同时对相关事项进行排查，并就相关事项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2）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确认五矿经易期货已履行缴款义务，该行政处罚已结案；3）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且已缴清；4）五矿经易期货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2万元，非顶格处罚，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规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5）该行政处罚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而作出，不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而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承诺：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但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告日，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股权类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所以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从而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拓展服务领域、优化经营模式、发挥内部联动效应、推进成本管理、加强风险管理、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战略引领作用，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加强战略引领作用。分析研判好宏观环境、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的趋势，跳出线性发展的框架，以更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创造性的思维，做好“十四五规划”的课题研究和具体编制工作。深入把握本业务本质，全面理清业务逻辑，透彻理解监管要求，优化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业务和管理遵循战略既定方向，推动公司全面、稳健、高质量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资五矿信托和五矿证券，增强其资本实力，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划，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4.加强产融协同，严格控制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强产融协同，严格控制风险，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准备，顺应行业监管变化。目前金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经发布，并从风险、资本、治理等方面要求，将金控公司纳入央行监管。为此，公司将主动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完善金控平台功能、健全金控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基础设施。

二是加强产融协同，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鼓励各子公司发挥优势，以满足风控标准、符合监管要求为底线，加大对内外部核心产业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服务力度。内部各机构在合规前提下，共享业务信息，共创业务机遇，探索产业综合金融服务新模式。

三是严控各类金融风险。在展业过程中既要看到交易对手、具体项目的本质，又要关注宏观形势、行业形势、市场趋势的变化。坚持对风险实施“全流程”管控，优化项目评审机制，着力提升识别、分析、评价风险的核心能力。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任珠峰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莫春雷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立功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任建华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毅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立宪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单飞跃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 明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程凤朝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杜维吾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唐小金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闫立军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吕 静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董 岩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立功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晓东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红飞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国威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樊玉雯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泽林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 敏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颖

保荐代表人：

曲雯婷　　吕超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魏文彪

保荐代表人：

乔端　　施伟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郭泽林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黄海洲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易建胜　　周书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405号）及《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1-6号、天健审〔2016〕1-238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谢东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松林　　纪小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戴敏　　刘晓宇　　夏清晨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一）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重组前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三）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章程；

（六）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资信评级报告；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概览。